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巴西联邦共和国发展、工业和外贸部关于工业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发展、工业和外贸部（以下简称“双方”）本着相互理解和友好合作的共同意愿，认识到两国经济的双向投资和贸易的互补性，希望保持、发展和扩大两国在工业领域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促进两国在关键领域建立商业伙伴关系，达成如下谅解：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巴西联邦共和国发展、工业和外贸部关于工业合作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的目的是：为了两国的利益，促进本备忘录所涉及的工业领域政策等方面的信息交流和相互理解，推动工业领域的投资与贸易，以加强双边长期合作并促进双边商业关系的发展。

第 二 条

1. 本备忘录涉及的工业合作可首先关注下列最具成功机会的关键领域：

- 冶金工业、铁矿、铝土矿、铜矿等矿产资源
- 乙醇燃料
- 农副产品深加工
- 民用建筑
- 信息产业
- 生物产业
- 航天航空产业

2. 双方将研究扩大合作领域的可行性，以促进两国企业间的战略合作关系，巩固和扩大双边投资和贸易。

第 三 条

本备忘录将通过以下机制实现上述合作：

1. 双方建立双边磋商机制，作为两国政府就本谅解备忘录涉及之各项合作议题进行对话的渠道。在这个机制下，将建立工作组以应对双方确认的战略领域。这些工作组将确定双方感兴趣的合作项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定其工业司为磋商机制中方代表，巴西联邦共和国发展、工业和外贸部指定其生产发展办公室为巴方磋商机制代表。

3. 磋商机制第一次会议应于本谅解备忘录签署之后举行，会议地点由双方商定。其后会议将视本谅解备忘录相关项目的进展情况，根据需要在两国交替举行。

第 四 条

在工业合作双边磋商机制下，双方同意设立“中巴酒精工

作小组”和“中巴矿产与冶金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组”）作为推进这两个具体领域合作的实施机制。工作组将确定职责范围，规划和协调实施各自领域的有关事宜。

第 五 条

在每个联合任务中，除非双方有具体书面同意，因执行本备忘录的合作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差旅费和住宿费，均由费用发生方承担。

第 六 条

1. 双方同意对在执行本谅解备忘录及相关议定书和合同时所交换的信息保守秘密。

2. 涉及知识产权的问题，应通过专项谈判签署协议，并视作执行本谅解备忘录的议定书和合同。

第 七 条

1.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并可按对双方合适的期限延长。

2. 本谅解备忘录可随时经双方同意进行修改，自双方收到对方正式书面同意后生效。

3. 双方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方可终止执行本谅解备忘录。

4. 本谅解备忘录到期或终止不影响所签署的相关议定书和合同。相关议定书和合同的修订和终止将根据各自的具体规定办理。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在巴西巴西利亚市签订，一式两份，分别用中文、葡萄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标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 表

马 凯
(签 字)

巴西联邦共和国
发展、工业和外贸部

代 表

路易斯·富兰
(签 字)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巴西联邦共和国发展、工业和外贸部关于成立矿产与冶金工业工作小组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巴西联邦共和国发展、工业和外贸部（以下简称“双方”）认识到两国经济在矿产与冶金等工业领域有很强的互补性，存在巨大的发展潜力，注意到双方于2004年11月12日修改并续签的关于工业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第二条列出了若干关键的合作领域，希望在平等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发展和加强两国在矿产与冶金工业领域的合作关系，达成如下协议：

1. 双方同意成立中巴矿产与冶金工业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该工作组的目的是扩大两国间关于冶金工业及矿产如铁矿、铝土矿和氧化铝、铜矿等方面的投资、贸易和技术合作；促进两国产业界、学术界和其他相关组织的联系与交流等。

2. 本《附件》下的合作领域可包括但不限于：

- (1) 开发铁矿、铜矿、铝土矿和氧化铝；
- (2) 采矿和冶金领域技术合作；
- (3) 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和融资；
- (4) 合资企业；
- (5) 双边贸易；
- (6) 就双方均关心的冶金产品方面的情况进行磋商和交流信息。

3. 合作方式：

(1) 该协议涉及的所有行动都将由两国工作组共同设计并执行，中方负责协调工作组活动的单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司，巴方负责协调工作组活动的单位是巴西发展、工业和外贸部生产发展办公室。

(2) 工作组在各自国家将由相关领域的政府、协会及企业代表组成，其规模由各自政府确定，并指派一名协调员，以建立并维持工作层面的联系。

(3) 工作组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会议。特殊情况下，两国任何一方可在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后协商召开会议。

(4) 会址一般轮流在两国选定。两国协调员负责协调两国委员会开会的具体地点。在一次工作小组会议结束后，两国协调员应确定下一次会议的举办地点，并将双边工作小组的协调工作转给下次东道国的协调员。

(5) 会议主席由东道国担任，其他安排由双方商定。

(6) 会议纪要将以中文、葡文和英文写成。如对文本的解释有争议，以英文文本为准。

4. 在本《附件》下开展的一切活动，除非双方有具体书面同意，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差旅费和住宿费，均由发生方承担。

5. 本《附件》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并可由双方以书面协议修改或延长。

任何一方均可终止对本协议的执行，但欲终止方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

本协议用中文、葡萄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标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 表
马 凯
(签 字)

巴西联邦共和国
发展、工业和外贸部
代 表
路易斯·富兰
(签 字)

附件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巴西联邦共和国发展、工业和外贸部关于成立乙醇工作小组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发展、工业和外贸部（以下简称“双方”）本着相互理解和友好合作的共同意愿，注意到2004年11月12日修改并续签的关于工业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第二条列出了若干关键的合作领域，希望在平等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发展和加强两国的合作关系，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1. 双方同意成立中巴乙醇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该工作组的目的是扩大两国关于乙醇生产和使用领域的经验交流与技术合作，拓展未来在燃料乙醇产业的合作领域。

2. 本《附件》下的合作领域可包括但不限于：

- (1) 在促进燃料乙醇使用中政府立法和产业政策的作用；
- (2) 加强双方企业的伙伴关系；
- (3) 生产与利用乙醇燃料的经验和技術；
- (4) 研究探讨未来在环境、原料多元化、贸易、金融、投资等方面合作的机遇和可能性。

3. 合作方式：

(1) 该项目的所有行动都将由两国工作组共同设计并执行，中方负责工作组活动的牵头单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司，巴方负责工作组活动的主要单位是巴西发展、工业和外贸部生产发展办公室。

(2) 工作组在各自国家将由相关领域的政府、协会及企业代表组成，其规模由各自政府确定，并指派一名协调员，以建立并维持工作层面的联系。

(3) 工作组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会议。特殊情况下，两国任何一方可在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后协商召开会议。

(4) 会址一般轮流在两国选定。两国协调员负责协调两国委员会开会的具体地点。在一次工作小组会议结束后，两国协调员应确定下一次会议的举办地点，并将双边工作小组的协调工作转给下次东道国的协调员。

(5) 会议主席由东道国担任，其他安排由双方商定。

(6) 会议纪要将以中文、葡文和英文写成。如对文本的解释有争议，将以英文文本为准。

4. 在本《附件》下开展的一切活动，除非双方有具体书面同意，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差旅费和住宿费，均由发生方承担。

5. 本《附件》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并可由双方以书面协议修改或延长。

任何一方均可终止对本协议的参与，但欲终止方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

本协议用中文、葡萄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标准。
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 表

马 凯
(签 字)

巴西联邦共和国
发展、工业和外贸部
代 表

路易斯·富兰
(签 字)